

2025 年度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地产行业管理、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察、城建监察、市政路灯、燃气市场、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建设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设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住建局(行政及参公)	全额拨款	13	12
县住建局(全额)	全额拨款	28	26
闽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32	22
闽清县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7	6
闽清县房屋征收中心	全额拨款	5	4
闽清县环卫所	全额拨款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和良好城市生态上下功夫，确保城市提档升级整治成果不反复，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均衡基础设施建设。

以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为抓手，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实施一批项目建设，补齐民生短板。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闽清白金污水处理厂扩容，供水、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梅溪滨水休闲栈道、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项目建设；谋划实施闽清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二是持续推进样板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推进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佳头村）、市级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塔庄镇）、闽清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和保护、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城市管理等工作，力争高质量完成市对县年度目标任务，在年终考核中争名进位。

（二）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狠抓建筑施工、燃气安全、经营性自建房各项工作。一是继续督促各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隐患排查，严防死守。针对排查出的隐患，严令相关管理单位切实抓好整改，确保在建施工项目工程安

全。**二是**依托县燃气工作专班指挥调度作用，协调各乡镇、成员单位进一步深化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持续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业、属地监管职责，强化执法检查，切实消除燃气经营、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多渠道多方式搜集“黑气”线索，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一批违法充装、运输、储存、销售“黑气”的行为，保障群众用气安全。**三是**常态化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检工作，重点对沿江沿溪两岸房屋再组织开展一轮排查整治工作，全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统筹抓好行业监管，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一是**推动建筑业做优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25年全县建筑业产值力争完成1451亿元，同期比增5%；加强企业晋级和引进工作，力争新增特级总承包1家，一级总承包2家。**二是**深化房地产市场管理。继续以“保交楼、稳民生”为目标，积极为房地产企业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商品房预售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平稳发展。**三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继续加大城区市容管理工作力度，做好日常巡查、整治工作，严厉查处“两车”乱停乱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资质运输、滴洒漏、乱倒卸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8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6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97.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75.26	支出合计	10,575.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575.26	10,181.26	3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15	97.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15	97.15									
2010350	事业运行	97.15	97.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9	51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93	49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4	1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	1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9	141.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0	70.90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7	2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5.00	1,3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5.00	1,36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5.00	1,3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7.25	2,003.25	39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6.02	1,596.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38	165.38											
2120103	机关服务	299.85	299.85											
2120104	城管执法	931.14	93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65	199.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	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203.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203.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49.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49.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4	106.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1	21.8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575.26	1,939.06	8,63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15	87.42	9.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97.15	87.42	9.73			
2010350	事业运行	97.15	87.42	9.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10.69	51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98.93	49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4	1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	1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9	141.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0.90	70.90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7	2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5.00		1,3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5.00		1,36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5.00		1,3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7.25	1,143.78	1,253.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6.02	1,050.55	545.47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38	165.38				

2120103	机关服务	299.85	299.85			
2120104	城管执法	931.14	459.52	47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99.65	125.80	73.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50.00		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53.32	1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53.32	1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49.91	39.91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49.91	39.91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0.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294.00		29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4	106.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1	21.81			

四、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8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6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97.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75.26	支出合计	10,575.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0,181.26	1,939.06	8,242.2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7.15	87.42	9.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15	87.42	9.73
2010350	事业运行	97.15	87.42	9.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9	51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93	49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4	112.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	1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9	141.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0	70.90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6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6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7	2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5.00		1,3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5.00		1,36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5.00		1,3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3.25	1,143.78	859.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6.02	1,050.55	545.47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38	165.38	
2120103	机关服务	299.85	299.85	
2120104	城管执法	931.14	459.52	47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65	125.80	73.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		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53.32	1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53.32	1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39.91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39.91	1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5	12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5	12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4	106.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1	21.8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94.00		39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00		39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0,18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6,00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778.5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93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94
30101	基本工资	316.49
30102	津贴补贴	190.61
30103	奖金	18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49
30201	办公费	3.6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8.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636.20	8,242.20	394.00	0.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公租房租 赁补贴		1	公租房租赁 补贴			0.45	0.45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工程安全 监察工作 经费		1	工程安全监 察工作经费			7.00	7.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 工作经费		1	消防安全隐 患排查工作 经费			5.00	5.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闽清县生 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 PPP 项目 绩效评价 费用	闽清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4】149 号	1	目前闽清县 焚烧发电厂 已建成并投 入使用，根据 《福建省财 政厅转发〈政 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 项目绩效管 理操作指引〉 的通知》（闽 财金【2020】 24 号）文件精	严格履行监管责 任，通过每月对焚 烧发电厂进行全 覆盖检查，确保焚 烧发电厂合法合 规进行运营，避免 产生安全事故。		24.00		24.00	

				神开展绩效考评.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7.00	7.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乡镇标段)服务费	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乡镇标段)合同约定。	1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乡镇标段)服务费	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市政管道疏通及井盖维护、河道保洁、公园绿道管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等；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镇村清扫保洁清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各乡镇中转站运营维护、上莲乡垃圾“二分类”试点等。	720.00	72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厝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1	古厝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8.00	8.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1	房屋征收日常工作运转支出		3.00	3.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服订制费		1	工作服订制费		0.24	0.24		

局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费	根据梅建（2019）165号、（梅财企[2021]58号）文件，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而设立的资金。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费	通过委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保障了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崇尚集约建房”工作经费		1	崇尚集约建房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脚手架（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工程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检测等工作经费		1	工程脚手架（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工程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检测等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发展五条措施（修订）〉的通知》（梅政综〔2022〕37号）文件精神实施企业扶持资金奖励政策	1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	通过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发展五条措施（修订）〉的通知》（梅政综〔2022〕37号）及时兑现建筑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第三批（2022年度），达到提振企业信心，进一步激励企业发展壮大，为闽清建筑业的发展增添新动力。		6,000.00	6,00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城区标段）服务费	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约定。	1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城区标段）服务费	城区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市政管道疏通及井盖维护、河道保洁、公园绿道管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等；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镇村清扫保洁清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各乡镇中转站运营维护、上莲乡垃圾“二分类”试点等。		645.00	64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溪污水厂、白金污水厂运营管理经费	根据《闽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权合同》为了保障城区范围内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梅溪污水厂、白金污水厂运营管理经费	通过梅溪污水厂、白金污水厂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保障了日处理0.35万吨、0.6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转，减少了环境污染。梅溪污水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10.5万吨，白金污水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18万吨，梅溪污水处理费1.0元/吨，扩容后原则上不超过1.788元/吨。白金污水处理费1.2元/吨。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居环境办办公经费		1	宜居环境办工作经费			4.00	4.00		
闽清县住建局	路灯管理工作经费		1	路灯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管理 执法辅助 事务服务 外包采购 经费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90 号, 已批阅同意《关于拨付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经费的请示》, 为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 美化城市环境, 设立专项经费。	1	城市管理执 法辅助事务 服务外包采 购经费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90 号, 通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经费, 达到清理占道经营、维护市容市貌整洁, 美化城市环境目的。		263.52	263.52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意外伤害 险	根据 2019 年 9 月 28 日陈县长批办文件精神, 根据城管工作职能, 为协管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设立专项经费	1	劳务派遣人 员意外险	根据 2019 年 9 月 28 日陈县长批办文件精神, 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保障员工权益		1.10	1.1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燃气市场 日常安全 检查工作 经费		1	燃气市场日 常安全检查 工作经费			2.40	2.4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垃圾分类 办工作经 费		1	垃圾分类办 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劳务派遣 节假日加 班、夜班 津补贴等		1	劳务派遣节 假日加班、夜 班津补贴等 费用			20.00	20.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两违技术 服务	根据陈批【2018】121 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了解县内“违章建筑	1	两违技术服 务	有效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违章建筑并督促乡镇整改处置, 美化城市道		70.00	70.00	

建设局		“违法占地”情况,安排聘请联通公司实施卫星遥感影像服务,而设立专项经费。			路和生活环境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完成污水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榕建公用[2016]24号)文件要求,为了解决我县污泥处置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通过处置我县2025年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达到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		20.00		2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费	根据榕发改审批(2018)165号、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而设立的资金。	1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费	通过实施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提升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现我县生活垃圾进一步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68号文件,为了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而设立的资金。	1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	为了做好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150.00	1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经费及新增部分运营经费	根据《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协议》《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协议》为了城乡污水项目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经费及新增部分运营经费	对全县列入范围的管网、泵站及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和维护。一期协议费用为761.4388万元/年，二期新增协议费用为340.8387万元/年，污水场站电费约120万元/年。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1	市政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39.45		39.45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渣土车监控平台运营服务	根据2018年7月3日陈批财第311号，为加大查处渣土“滴撒漏”，维护渣土监控平台24小时运行，立专项经费。	1	渣土车监控平台运营服务	对渣土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处理滴撒漏，维护市容市貌。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管工作经费		1	房管工作经费			9.04		9.04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	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9号文件精神	1	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	保证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50.00		1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违办工作经费	根据2020年8月4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389号，为了更好宣传“违章建筑”“违法占地”工作成效，根据县两违办工	1	两违办工作经费	根据2020年8月4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389号文件精神，通过购买版面宣传，大队宣传违章建筑 违法占地目的，还市民一共		27.00		27.00	

		作职能, 设立两违办工作专项经费。			宜居环境。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 工作经费		1	城市管理工 作经费		35.00	3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区污水 处理厂运 营管理经 费	根据《闽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 为了保障城区范围内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城区污水处 理厂运营管 理经费	通过城区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 保障了日处理 1.0 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转, 减少了环境环境污染。城区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37.5 万吨, 污水处理费 1.469 元/吨。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住建部门收入预算为10575.26万元，比上年减少1851.9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9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575.26万元，比上年减少1851.9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939.06万元、项目支出863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81.26万元，比上年增加95.39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及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10350 事业运行 97.15 万元。主要用于闽清县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

（二）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古厝保护中心管理经费。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

（四）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遗属生活补助。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

（十）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十一）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城区及乡镇标段绩效服务费。

（十二）2120101 行政运行 165.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2120103 机关服务 299.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十四）2120104 城管执法 931.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离退休（职）人员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支出。

（十六）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 万元。主要用于宜居环境办公经费。

（十七）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市政路灯电费。

（十八）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支出。

（十九）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安全监督专项经费及闽清县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物业专项经费。

（二十）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企业惠企奖励金。

（二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2210202 提租补贴 21.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7.3 万元，降低 83.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预算科目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城区市政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维护工作、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等支出。

（二）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梅溪污水处理厂、白金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39.06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万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因聘请机械专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及开展专项业务活动费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6.06%；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68号文件，为了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而设立的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次数	≥24 次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项数	≥2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为了保障城区范围内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城区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保障了日处理 1.0 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转，减少了环境环境污染。城区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37.5 万吨，污水处理费 1.469 元/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年处理量	≥400 吨
		质量指标	已建成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城区标段）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约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做好全县环卫服务工作而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45.00	
	财政拨款		64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城区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市政管道疏通及井盖维护、河道保洁、公园绿道管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等；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镇村清扫保洁清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各乡镇中转站运营维护、上莲乡垃圾“二分类”试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6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量	≥1.6 万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外包企业吸收就业人数	≥28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乡镇标段）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乡镇标段）合同约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做好乡镇环卫服务工作而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20.00	
	财政拨款		7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市政管道疏通及井盖维护、河道保洁、公园绿道管养、垃圾智能分类试点等；乡镇标段服务范围涵盖镇村清扫保洁清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各乡镇中转站运营维护、上莲乡垃圾“二分类”试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7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量	≥1.7 万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外包企业吸收就业人数	≥7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榕建公用[2016]24号）文件要求，为了解决我县污泥处置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解决我县污泥处置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处置我县 2025 年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达到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处置数量	≥600 吨
		质量指标	污泥处置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改进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发展五条措施（修订）〉的通知》（梅政综〔2022〕37号）文件精神实施企业扶持资金奖励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提振企业信心，进一步激励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建筑企业奖励政策而设立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改进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发展五条措施（修订）〉的通知》（梅政综〔2022〕37号）及时兑现建筑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第三批（2022年度），达到提振企业信心，进一步激励企业发展壮大，为闽清建筑业的发展增添新动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企业扶持数	≥100 家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增长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梅溪污水厂、白金污水厂运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为了保障城区范围内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申报的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梅溪污水厂、白金污水厂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保障了日处理 0.35 万吨、0.6 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转，减少了环境环境污染。梅溪污水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10.5 万吨，白金污水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18 万吨，梅溪污水处理费 1.0 元/吨，扩容后原则上不超过 1.788 元/吨。白金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年处理量	≥500 吨
		质量指标	已建成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绩效评价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对焚烧发电厂严格履行监管责任申报的项目资金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严格履行监管责任，通过每月对焚烧发电厂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焚烧发电厂合法合规进行运营，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数	≥1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发改审批（2018）165号、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而设立的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提升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现我县生活垃圾进一步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90000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9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电费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数	≥1 家
		质量指标	节能率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2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 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梅建〔2019〕165号、（梅财企[2021]58号）文件，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而设立的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委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保障了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年处理量	≥10万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闽财建指【2024】14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等省级补助项目的报告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而设立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落实源头分类，促进资源的可回收利用率，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座）	≥2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垃圾分类前端收集设施条件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垃圾分类满意度	≥9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024 年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县（市、区）项目补充下达资金（闽财建指【2024】14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有关事宜的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而设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国家级传统村落新壶村和省级传统村落山墩村、宝溪村王洋村、炉溪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	≥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补助资金(闽财建指【2024】14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乡建级创合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村〔202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创建工作,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示范片区(塔庄镇 50 万元、三溪乡溪源村 5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村数量	≥2 村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投资额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应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4】14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村〔2022〕8 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创建工作,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塔庄 5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数量	≥1 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投资额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创建成效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闽财建指[2024]14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乡建级创合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村〔2022〕8 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重点扶持 1 个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有关县（市、区）宜居环境建设，达到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三溪乡上洋村 35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3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数量	≥1 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投资额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创建成效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备注				

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经费及新增部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协议》《新增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协议》，为了城乡污水项目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城乡污水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全县列入范围的管网、泵站及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和维护。一期协议费用为 761.4388 万元/年，二期新增协议费用为 340.8387 万元/年，污水场站电费约 120 万元/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污水管道清淤长度	≥200 公里
		质量指标	已建成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项数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了做好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园林绿化管理项目据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城区公园数	≥6 座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90 号，已批阅同意《关于拨付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经费的请示》，为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化城市环境，设立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安排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服务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3.52	
	财政拨款		263.5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90 号，通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经费，达到清理占道经营、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化城市环境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数	≤26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	=1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缔流动摊点数	≥15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责任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两违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89 号，为了更好宣传“违章建筑”“违法占地”工作成效，根据县两违办工作职能，设立两违办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更好宣传“违章建筑”“违法占地”，安排两违办宣传工作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00		
	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郑县长批办件财第 389 号文件精神，通过购买版面宣传，大队宣传违章建筑 违法占地目的，还市民一共宜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数	≤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宣传版面	≥5 面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违宣传费获益乡镇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责任单位满意率	≥90%
备注				

两违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陈批【2018】1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了解县内“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情况，安排聘请联通公司实施卫星遥感影像服务，而设立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了解县内“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情况，安排聘请联通公司实施卫星遥感影像服务。根据卫星遥感影像服务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违章建筑并督促乡镇整改处置，美化城市道路和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数	≤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卫星遥感影像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备注				

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2019年9月28日陈县长批办件文件精神，根据城管工作职能，为协管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设立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协管员的人身及医疗保险问题，安排统一购买意外伤害险，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		
	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2019年9月28日陈县长批办件文件精神，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障员工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险标准	=55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渣土车监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 2018 年 7 月 3 日陈批财第 311 号，为加大查处渣土“滴撒漏”，维护渣土监控平台 24 小时运行，立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渣土监控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安排软件公司对渣土车监控平台进行维护，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渣土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处理滴撒漏，维护市容市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数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	=1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渣土运输车辆每日监控时长	=24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
年度 预 算 安 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1727.26	
	项目支出	9788.20	
	基本支出	1939.0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2025 年, 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在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和良好城市生态上下功夫, 确保城市提档升级整治成果不反复, 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 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p> <p>(一) 统筹推进城乡发展, 均衡基础设施建设。</p> <p>以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为抓手, 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 实施一批项目建设, 补齐民生短板。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计划实施闽清白金污水处理厂扩容, 供水、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 继续推进梅溪滨水休闲栈道、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项目建设; 谋划实施闽清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二是持续推进样板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推进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佳头村)、市级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塔庄镇)、闽清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和保护、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城市管理等工作, 力争高质量完成市对县年度目标任务, 在年终考核中争名进位。</p> <p>(二)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 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p> <p>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 狠抓建筑施工、燃气安全、经营性自建房各项工作。一是继续督促各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隐患排查, 严防死守。针对排查出的隐患, 严令相关管理单位切实抓好整改, 确保在建施工项目工程安全。二是依托县燃气工作专班指挥调度作用, 协调各乡镇、成员单位进一步深化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持续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行业、属地监管职责, 强化执法检查, 切实消除燃气经营、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多渠道多方式搜集“黑气”线索, 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一批违法充装、运输、储存、销售“黑气”的行为, 保障群众用气安全。三是常态化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检工作, 重点对沿江沿溪两岸房屋再组织开展一轮排查整治工作, 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三) 统筹抓好行业监管, 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一是推动建筑业做优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025 年全县建筑业产值力争完成 1451 亿元, 同期比增 5%; 加强企业晋级和引进工作, 力争新增特级总承包 1 家, 一级总承包 2 家。二是深化房地产市场管理。继续以“保交楼、稳民生”为目标, 积极为房地产企业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规范商品房预售行为, 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平稳发展。三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p>		

继续加大城区市容管理工作力度，做好日常巡查、整治工作，严厉查处“两车”乱停乱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资质运输、滴洒漏、乱倒卸等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次数	≥5次
			每年各单位科级以下党政干部参训次数	≥5次
			重点工作办结率	≥15项
			组织评审（评估）场次	≥5次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90%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3项
		时效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及时回复率	≥3项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7.5平方米/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人均人员支出	≥125000元/人
			公用支出控制率	≥95%
			人均基本支出	≥130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办事天数	≥3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行为投诉率	≤9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住建部门（含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49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住建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2.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9.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住建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